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 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002号

建设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800

名称: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

7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花井幹夫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 朱春莲

建设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5868857882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00 邮 编: 314113

地 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	项目概况	1
_,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验收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 2 结论	29

# 附 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报告表批复[2012]137 号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 附件8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用水量收据
-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08

# 一、项目概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项目总投资 7100 万日元,租赁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善经信【2021】12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服务联系单。

2012年6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3500台,电气照明设备5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500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5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1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20日以"报告表批复[2012]137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3500台,电气照明设备5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500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5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1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600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12年6月,2012年9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3500台,电气照明设备5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500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5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1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

受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年 8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 8月30日、31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2]137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租赁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魏中路;南侧为向福路;西侧为魏中村农居点;北侧为康脉精机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由厂区主道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布置两幢厂房,其中南侧厂房为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厂房现闲置;西部布置三幢厂房,其中南侧厂房租赁为嘉善皓航电器有限公司,中间厂房为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厂为现闲置;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中部,临近魏中路。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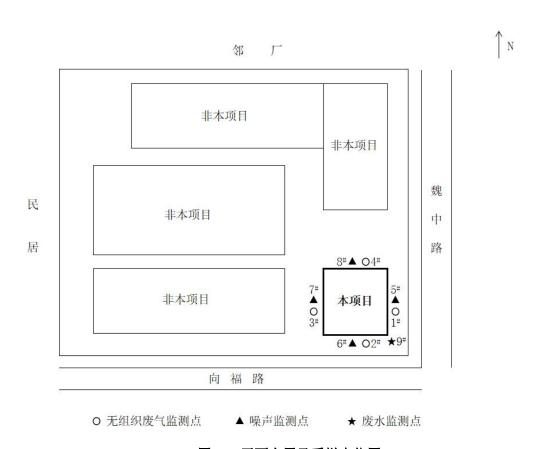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 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N(1) 2011		实际建设内容	
	<i></i>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
	<del>소</del> ㅁ	备,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 20.4 ** ** ** ** ** ** ** ** ** ** ** ** **	ᅩᆓ	· - -	备, 电气照明设备, 电气信号
主要	产品	设备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主要	产品	设备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太阳能控制设备,			金属标牌,太阳能控制设备,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去用次及 2500 台 中原照			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 似专用设备 3500 台, 电气照
		似专用设备 3500 台, 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 电气信号设备			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
产能	抽措	装置 500 台, 交通及公共管理	产能	抽措	装置 500 台, 交通及公共管理
) 月上	7九1天	用金属标牌 500 台, 太阳能控	) 月匕	7九1天	用金属标牌 500 台, 太阳能控
		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			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
		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建设	地点	号	建设	地点	号
					现有剪板机、折弯机、焊
		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从事交通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接机等生产设备,从事交通安
		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电
工程组	且件及	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			「
建设		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			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
		标牌,太阳能控制设备,公路			牌,太阳能控制设备,公路隧
		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的生			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的生
		产。			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
	给水	生活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提		给水	生活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提
		供。			供。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			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
		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公用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公用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工程	排水	准》(GB 8978-1996)中的三	工程	排水	准》(GB 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功能区污			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功能区污
		水管网,最终纳入姚庄污水处			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姚庄
		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
		塘。			茜泾塘。
	供电	本项目新增1台150KVA		供电	本项目新增1台150KVA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压机,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			变压机,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
		设计、安装、调试。			设计、安装、调试。
	供热	本项目无需用热, 故不设		供热	本项目无需用热,故不设
	然然	锅炉等热媒设备。		洪然	锅炉等热媒设备。
	生活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生活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设施	项目   色   0   0   0   1   1   1   1   1   1   1		设施	项目/ 区小以相古和良星。
总投資	<b>资概算</b>	7100 万日元	实际	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概算		42.2 万元	环保实		1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剪板机	1	1
2	折弯机	1	1
3	摇臂钻床	1	0
4	氩弧焊接机	2	3
5	冲床	1	0
6	铝管切割机	1	1
7	切板机	2	0
8	数控冲床	1	0
9	钢管切割机	1	1
10	钻床	1	0
11	焊接机	5	2
12	空压机	1	1
13	台钻	1	3
14	切割机		1

注: 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百业友和	<b>立</b> 二字	2021年1-6月实	折算全年消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际消耗量	耗量
1	铝合金	28t/a	11.2t	22.4t
2	不锈钢	9t/a	3.6t	7.2t
3	橡胶配件	3700 套/a	1480 套	2960 套
4	五金配件	3700 套/a	1480 套	2960 套
5	焊丝	若干	0.15t	0.30t
6	电器照明设备组件	500 套/a	200 套	400 套
7	电器信号设备装置组件	500 套/a	200 套	400 套
8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组件	500 套/a	200 套	400 套
9	太阳能控制设备组件	100 套/a	40 套	8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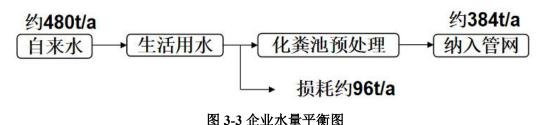
注: 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7 人,昼间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根据企业2021年1-6月统计用水量约为240t, 折合全年用水量约480t,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84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 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 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3-3。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和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下料:根据设计尺寸,用剪板机、铝管切割机、钢管切割机等设备对不锈钢、铝合金进行裁剪。

弯管:用折弯机将裁切好的铝管、不锈钢管折弯成设计形状。

开孔:用台钻在工件上开孔,用于组装工序安装紧固件。

焊接: 用焊接机将多个工件焊接成一个组件。

精加工:工件精加工委外加工,主要包括铝管端头压扁、板材精密裁切等。

喷塑:工件喷塑处理委外加工,企业不设喷塑线。

组装、包装、入库:将自己加工的金属件和外购的橡胶配件、五金配件组装即得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2、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太阳 能控制设备生产工艺见图 3-5。

# 外购组件 → 组装 → 包装、入库

####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太阳能控制设备均由企业外购组件组装后直接出售。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生产设备有所更新,本项目新增空压机1台、台钻3台、切割机1台,新增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精加工委外,故未采购切板机、冲床等相关精加工设备;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 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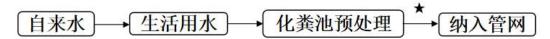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善县姚庄污水处 理厂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重视整体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加强设备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相关部件;加强生产管理,要求操作人员对金属件轻拿轻放,避免金属瞬间撞击声;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生产。

## 4.1.4 固 (液) 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1.4.1 种类和属性

2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1
 边角料
 机加工
 废铝合金、不锈钢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环评预测 2021年1-6月 折合全年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产生量 生量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7t/a1 1.5t 3t

一般固废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生活垃圾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职工生活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3t/a

1.2t

2.4

		なも	<b>立</b> . 上 一	冒州	环评要求	实际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Ī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	委托嘉兴友宏废旧物资回								
	1	边用件	1762H_L	17 L/JH	17 L /J H	17621111	17 L 2011	17 L // H	17 L // H	17L7/11	拟凹波		品收购站	收有限公司处置
Ī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伯型坝		一双凹反	一清运	田小上部门统一相区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化粪池预处理等			
废气治理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			
噪声治理	4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	2	固废暂存场所等			
合计	10	/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当前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总结论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租赁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641.8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魏塘街道城镇规划及土地利用规范、嘉善县生态环境 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 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工件喷塑委托外加工。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 行项目建设。

-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 $\leq$ 55dB(A)),其中西侧边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东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3、加强车间内部通风,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	、10.及、天际建设情况	<u>√</u> 2.4X
污染 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 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 入周边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 最终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要求企业事先与嘉善县大 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污水入网协议,确保本项目生 活污水能够纳管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 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嘉 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废气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工作, 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需要加强车间操作 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 劳保用品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 措施。	加强车间内部通 风,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重视整体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加强设备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相关部件;加强生产管理,要求操作人员对金属件轻拿轻放,避免金属瞬间撞击声;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强各平面有低强备,对高噪声隔级备,对高噪声隔设备,对高噪声隔设备,降噪措施,并确保企业上,不是一个人。 (GB12348-2008) 3 类和((GB12348-2008) 3 类别((GB12348-2008) 3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与废品	固体废物分类处	角料和生活垃圾,都为一
	收购站;	理、处置,做到"资源	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委
固废	生活垃圾由魏塘街道环卫	化、减量化、无害化"。	托嘉兴友宏废旧物资回收
	部门收集后送嘉善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	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填埋。	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置。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
总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		排放量约为 384t/a、
心里   控制	水量 480t/a,CODcr0.024t/a、	/	CODcr0.019t/a NH <sub>3</sub> -N
1工巾1	$NH_3$ - $N0.0024t/a$ $\circ$		0.0019t/a,均符合环评中
			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中限值要求。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入网	尾水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GB8978-1996) 中的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text{mg/m}^3$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其中西厂界执行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480t/a, CODcr0.024t/a、NH3-N0.002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 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4次/天,2天

# 7.1.2 废气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次/天,2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	1 次/天, 2 天, 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pH 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広→レ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废水	总磷 悬浮物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16004		风速: 1-30m/s	风速: 0.4m/s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浙-水知音-018	/	具备
梅思豪	浙-水知音-035	/	具备
顾佩芳	浙-水知音-026	/	具备
张二伟	浙-水知音-036	/	具备
平何微	浙-水知音-039	/	具备
陈慧婷	浙-水知音-004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平行样					
监测	   分析项目	66 HI V.L.	. ,,		15.76	结论	
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77 KL	
		20210830-S004	20210830-S005	THE STREET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50	146	1.35%	≤10%		
2021.	(mg/L)	130	140	1.3370	≥1070	符合	
08.30	氨氮(mg/L)	0.55	0.58	2.65%	≤10%	要求	
00.50	V 734 ( 7 )	0.1.5	0.1.5		100/	27	
	总磷(mg/L)	0.16	0.16	0	≤10%		
监测		平行样					
日期	分析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40元4/户子;	允许	结论	
H 793		20210831-S004	20210831-S005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65	170	0.000/	<1.00/		
2021.	(mg/L)	165	168	0.90%	≤10%	符合	
08.31	氨氮(mg/L)	0.58	0.55	2.65%	≤10%	要求	
	总磷(mg/L)	0.13	0.12	4.00%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量结果
侧里口别	侧里妙价	测量前	测量后	dB (A)	dB (A)	有效性
2021.08.30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8.3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双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农产1 建议项目上)工机 见农							
,	监测期间产量						
产品 名称	2021.08.30		2021.08.31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11.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交通安全、管制及 类似专用设备	9.36 台	80.0%	9.36 台	80.0%	3500 台	11.7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34 台	80.2%	1.34 台	80.2%	500 台	1.67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34 台	80.2%	1.34 台	80.2%	500 台	1.67 台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 金属标牌	1.34 台	80.2%	1.34 台	80.2%	500 台	1.67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0.27 台	81.8%	0.27 台	81.8%	100 台	0.33 台	
公路隧道防灾、救 助系统设备	0.54 台	80.6%	0.54 台	80.6%	200 套	0.67 台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备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 点名 称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2021.08.30	20210830-S001	总排	7.5	167	22	0.70	0.14	0.52
	20210830-S002		7.5	152	25	0.61	0.16	0.63
	20210830-S003		7.4	173	27	0.66	0.13	0.57
	20210830-S004		7.5	150	24	0.55	0.16	0.54
	平均值		/	160	24	0.63	0.15	0.56
	20210831-S001	总排	7.5	158	24	0.81	0.17	0.47
	20210831-S002		7.4	160	28	0.61	0.12	0.56
2021.08.31	20210831-S003		7.5	149	27	0.72	0.15	0.55
	20210831-S004		7.4	165	26	0.58	0.13	0.57
	平均值		/	158	26	0.68	0.14	0.5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08

# 9.2.2 废气

#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颗粒物浓度 (mg/m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³)	
	08:30-09:30	20210830-Q001		0.217	(1115/111 )	
	10:30-11:30	20210830-Q002	· 东厂界	0.200	0.233	
	13:30-14:30	20210830-Q003	1#	0.233		
	15:30-16:30	20210830-Q004		0.217		
	08:30-09:30	20210830-Q005		0.150		
	10:30-11:30	20210830-Q006	- 南厂界	0.133	0.150	
	13:30-14:30	20210830-Q007	2#	0.133		
2021.	15:30-16:30	20210830-Q008	-		l	
08.30	08:35-09:35	20210830-Q009		0.117		
	10:35-11:35	20210830-Q010	- 西厂界	0.117		
	13:35-14:35	20210830-Q011	3#	0.133	0.133	
	15:35-16:35	20210830-Q012		0.117		
	08:35-09:35	20210830-Q013		0.167		
	10:35-11:35	20210830-Q014	北厂界	0.150	0.102	
	13:35-14:35	20210830-Q015	4#	0.167	0.183	
	15:35-16:35	20210830-Q016		0.183		
	08:30-09:30	20210831-Q001		0.200		
	10:30-11:30	20210831-Q002	东厂界	0.200	0.222	
	13:30-14:30	20210831-Q003	1#	0.233	0.233	
	15:30-16:30	20210831-Q004		0.167		
	08:30-09:30	20210831-Q005		0.150		
	10:30-11:30	20210831-Q006	南厂界	0.133	0.167	
	13:30-14:30	20210831-Q007	2#	0.133	0.167	
2021.	15:30-16:30	20210831-Q008		0.167		
08.31	08:35-09:35	20210831-Q009		0.167		
	10:35-11:35	20210831-Q010	西厂界	0.133	0.167	
	13:35-14:35	20210831-Q011	3#	0.150	0.167	
	15:35-16:35	20210831-Q012		0.133		
	08:35-09:35	20210831-Q013		0.117		
	10:35-11:35	20210831-Q014	北厂界	0.150	0.150	
	13:35-14:35	20210831-Q015	4#	0.133	0.150	
	15:35-16:35	20210831-Q016		0.13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08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4。

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dB (A)) 20210830-D02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60.7 20210830-D02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13 57.9 2021.08.30 机械噪声 20210830-D023 西厂界 7# 昼间 09:18 58.4 20210830-D024 北厂界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58.3 20210831-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20 60.4 20210831-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58.2 2021.08.31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 20210831-D003 58.6 20210831-D004 北厂界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3 58.0 东厂界昼间70、西厂界昼间 执行标准 60、南、北厂界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0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8.30	08:30-09:35	晴	101.0	30	3.0	东南风
	10:30-11:35	晴	101.0	32	3.0	东南风
	13:30-14:35	晴	100.8	34	3.4	东南风
	15:30-16:35	晴	100.9	33	3.4	东南风
2021.08.31	08:30-09:35	多云	100.9	31	1.6	南风
	10:30-11:35	多云	100.8	32	1.6	南风
	13:30-14:35	多云	100.6	34	1.6	南风
	15:30-16:35	多云	100.7	33	1.6	南风

#### 9.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6。

表 9-6 固 (液) 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友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7。

表 9-7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 (吨)	
2021年1-6月	240	
折算全年用水量	480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384	

备注: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 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提标后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384	0.019	0.0019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2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

#### 10.1.4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 角料委托嘉兴友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经核算,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84t/a、CODcr 0.019t/a、NH<sub>3</sub>-N 0.0019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480t/a、CODcr0.024t/a、NH<sub>3</sub>-N0.0024t/a。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

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sup>3</sup> 台,电 置 500	兴日名环交通安 Σ通安全、管制 气照明设备 500 台,交通及公司 阳能控制设备 1 救助系统设备	及类似专用设存 0 台,电气信号 以管理用金属标 00 台,公路隧	备 3500 分设备装 示牌 500		项目代码			/		建	<b>殳</b> 地点		嘉善	县魏塘街道魏。	中路 328 号
	行业类别		C36 专用i			建设性质			<b>⊿</b> 新	建 口迁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台,电 置 500	泛通安全、管制 气照明设备 500 台,交通及公司 阳能控制设备 1 救助系统设	)台,电气信号 共管理用金属标	分份备装 示牌 500		实际生产能力	J	同	设计能力		环	平单位		嘉兴市	求是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	[2012]	137 号	环评: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表
	开工日期		201	2.6		竣工日期				2012.8		排污许可		寸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	色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位		/		本工程排汽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	兴日名环交通领	安全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b></b> 位	浙江水知	音检测有	限公司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日	元)	71	00		环保	R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2		所占出	:例(%)			7	
	实际总投资(万方	元)	60	00		实际	环保投资总(	万元)		10		所占日	:例 (%)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2	废气治	]理(万元)	2	1	噪声治理(7	万元)	4	固废	治理(万	元)	2		绿化及	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证	<b></b> 足施能力	1	/			新增废气处理	理设施能力	1		/		年三	平均工作	作时	240	00h
运营	单位 嘉兴	日名环交通安	全设备有限公司	司 运营!	单位社会:	统一信	- 言用代码(或组织		i)	913304	21598535	340G	马	<b>△</b> 收时	间	2021.08.30-	-2021.08.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定排	工程核  放总量 (7)	本期工 "以新代 削减量	(老"   全)	字际排 量(9)		核定排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物	废水							0.0384									+0.0384
放	化学需氧量			50				0.019									+0.019
达	氨氮			5				0.0019									+0.0019
	废气																
量	工业烟粉尘																
控制	工业固体废物																
1 1	其他污染物																
				1	l		1							L		l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985353406 (1/1)

称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名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类

所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内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花井幹夫

注 册 资 本 陆仟贰佰肆拾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止

经 营 范 国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太阳能控制设备。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 设备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服装、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 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 证经营。(依法频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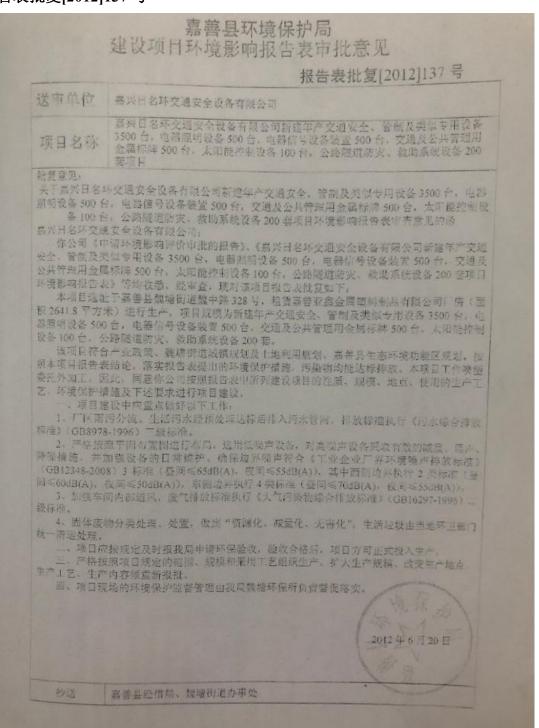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2]137 号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 为现代机	1	台	1	1
2	折弯机	1	行	1	1
3	摇臂钻床	1	台	0	1
4	包弧焊接机	1	台	3	/
5	冲床	1	台	0	/
6	铝管切割机	1	台	1.	1
7	切板机	1	台	0	1
8	数控冲床	1	台	0	/
9	钢管切割机	1	台	1	/
0	钻床	1	台	0	1
1	焊接机	1	台	2	1
12	空压机	1	台	1	/
13	台钻	1	台	3	1
14	切割机	1	台	1	/
-	以下空白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沙洲材料名5.	规格	单位	2021年1-6月实际 消耗量	备注
5日合金	/	t	11.2	1
不锈钢	1	t	3.6	1
橡胶配件	1	作	1480	1
五金配件	1	套	1480	1
焊丝	1	t	0.15	1
电器照明设备组件	1	套	200	1
电器信号设备装置组 件	1	套	200	1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 属标牌组件	1	套	200	1
太阳能控制设备组件	1	ft	40	1
	不锈钢 橡胶配件 五金配件 焊丝 电器照明设备组件 电器信号设备装置组 件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 属标牌组件	不锈钢 / 不锈钢 /	T   T   T   T   T   T   T   T   T   T	大阪格   早位   選託量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血量血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E Const	交通安全,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年	9.36 台		
0	224.12 电气阻明设备	500 台/年 1.67 台/天	1.34 台		
2021.08.30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年 1.67 台/天	1.34 台	>75%	
2021.08.3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年 1.67 台/天	1.34 台	7/376	
	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年 0.33 台/天	0.27 台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台/年 0.67 台/天	0.54 台		
179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年 11.7 台/天	9.36 台		
	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年	1.34 台		
2021.08.3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年 1.67 台/天	1.34 台		
2021.08.31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年 1.67 台/天	1.34 台	>75%	
	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年 0.33 台/天	0.27 台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台/年 0.67 台/天	0.54 台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股方): 義義五歲 金属 迎斜 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表表現中的 3283 电话: 8471117

承租方(乙方): 多义日名孙专通场全级各有很不可地址: 多数概率路28858万余

性: **多数6.4 %: 385.58 / 1** 电话: **8475538**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装签如下协议;

- 甲方将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辅街道魏中路 328 号 5 号厂房租赁给 乙方使用,面积 2592 平方米。
- 二. 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24个月。即自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 三. 厂房租金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u>壹拾玖元伍角</u>(含开票),半年租金为人民币<u>叁拾万叁仟贰佰陆拾牌</u>元整。(303264 元)门 卫费壹年陆仟元,卫生费壹年捌佰元,和租金一起支付。
- 四. 甲乙双方第一次签订合同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厂房押金人民币伍 万元,现仍押在甲方处,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后, 甲方应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 五. 乙方应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15天支付。逾期15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 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里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七.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150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该建筑物内安装的电梯设备,乙方每年应做好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八.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果 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 造成厂房模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 因造成的厂房模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 九.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该提前1周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十.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 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由乙方 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 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內,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規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規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1个月租金。租 赏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1个月租金。
-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 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 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 自动解除。

十五.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

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 双方代表签字之归起型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美建街

代表签字: 花

乙方(签章):

J.),年4月 30日



###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2154 签协地点: <u>嘉善魏塘</u> 签协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u>嘉善亚鑫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u>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u>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u>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号、嘉政发[2002]11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 甲方排水地址臺灣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328 号。

排入井位为/。接入口口径/(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 (二) 核定排放量为 5.7 吨/日。
- (三) 计费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编号为/(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提供甲方污水排放口。
- (五)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 2、《污水綜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 3、其它指标: NH<sub>3</sub>-N≤35 mg/L、TP≤6 mg/L。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800元/吨,缴纳总额为人 民币(小写)4560元,(大写)<u>肆仟伍佰陆拾零元</u>。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普污指[2002]001号《关 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 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普县污水处 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u>取水表</u>。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 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 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嘉兴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商[2008]298 号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 四类 1.8 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 1. 乙方自<u>/</u>年<u>/</u>月<u>/</u>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 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u>/</u>立方米。
-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側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 (四)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 (六)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 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 (八)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污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补缴入网资金;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缴。
- (九)每<u>-</u>查\_\_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 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己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 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 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 (二)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 (三)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 (五)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七)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u>叁</u>个月平均持放 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72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接的,应当缴请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 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u>伍拾</u>的违约金。
-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照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 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参的违约金。
-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 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 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注,该协议是在原协议编号 2006128(2006 年 8 月 15 日签订)基础上扩建厂房增加挂污量。 原协议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行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330683886] 传真:

乙方:嘉善县大地石水处理工程有程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开户银行: 嘉善县建行

帐号: 33001637427053001774

电话: 0573-84263851 传真: 0573-84262176

## 附件8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用水量收据

使用数量	单位	各注
1-6月 240	胂	1
CITY III		
LA THE		
Company of the	1-1-1	me i
	The bearing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H	

-	-	# 13	¥ 28	4 5		Su	<
No 8008148					A 30	数	4
800		11/18	260-		9 # 2	#	20
No			* -		J. 2. 4	H	鉴
殿	6 я 30 в	收款方式				托	当
华	年 6月	12,	2			至今	州绩
器	八账日期: 202 年	给利取	好花				
英	入账日期	1.支通各个各省有限以	到 多	A OF		料	
		N64.2	On a	1			村
		Elis Ant	大大学	中 一		-	The state of the s
		款单位	民币	計事由	The National Property of the National Property	-	1
		13	~	115	4	事也	न भाग भाग
1	Mer al	( A ) I	Ale IIII der	F1 /1	-		The state of the s

####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間度委託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嘉兴发宏度旧物景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挟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助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规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疾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双方就一般器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平等瓦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關係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別委託乙方进行一般關係废物的处置。乙方作 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 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
- 2、甲方提供的一般關体度物必須技度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度非 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巡输到乙方处理场 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 乙方提及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 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团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 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的有效时间内。按照每次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三、双方约定

-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圆体废物。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 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 另行协商。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方持一份。
- 5、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投产之日起责年内。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号	が (盖章を 名称	单位	2021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DE LANGE	t	1.5	1
2	生活垃圾	t	1.2	1
	以下空白			
-				
-				
-				
-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08



报告编号: RP-20210906-008

##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_\_\_\_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_\_\_\_\_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_\_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 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 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日名环	交通安全设备有	<b> </b>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边	首魏中路 328号	内 5 号厂房			
受检单位	嘉兴日名环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边	道魏中路 328 号	内 5 号厂房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30-2021.08.31			
采样人员	毛东尼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8.30-2021.09.02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氯	水质 氨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 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

HQ30D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编号: SDC-EP-170: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紅外測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编号: SDC-EP-07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来。 旅业校额经期

样品名称	样品	采样			检测项	目		
及编号	性状	位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茂度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830-S001			7.5	167	22	0.70	0.14	0.52
废水 20210830-S002	ML 111 ED		7.5	152	25	0.61	0.16	0.63
族水 20210830-S003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4	173	27	0.66	0.13	0.57
废水 20210830-S004		10.36-1	7.5	150	24	0.55	0.16	0.54
腹水 20210830-S005			7.5	146	1	0.58	0.16	1
废水 20210831-S001			7.5	158	24	0.81	0.17	0.47
废水 20210831-S002			7.4	160	28	0.61	0.12	0.56
废水 20210831-S003	微黄稍 浑浊液	总排 口	7.5	149	27	0.72	0.15	0.55
废水 20210831-S004	体		7.4	165	26	0.58	0.13	0.57
废水 20210831-S005			7.5	168	1	0.55	0.12	1
各注	1、pH 信 2、样品							1

表 4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測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³)
08:30-09:30	废气 20210830-Q001		0.217
10:30-11:30	废气 20210830-Q002	*F# 14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10830-Q003	水/ 升 1	0.233
15:30-16:30	废气 20210830-Q004		0.217
08:30-09:30	废气 20210830-Q005		0.150
10:30-11:30	废气 20210830-Q006	21:1" W 50	0.133
13:30-14:30	废气 20210830-Q007	判) 孙 2#	0.133
15:30-16:30	废气 20210830-Q008		0.150
08:35-09:35	废气 20210830-Q009		0.117
10:35-11:35	废气 20210830-Q010	300 F 100 A 40	0.117
13:35-14:35	废气 20210830-Q011	197 37-37	0.133
15:35-16:35	废气 20210830-Q012		0.117
08:35-09:35	废气 20210830-Q013		0.167
10:35-11:35	废气 20210830-Q014	Just III an	0.150
13:35-14:35	废气 20210830-Q015	1 31/ 31-4#	0.167
15:35-16:35	废气 20210830-Q016		0.183
08:30-09:30	废气 20210831-Q001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10831-Q002	direction on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10831-Q003	(外) 升 I#	0.233
15:30-16:30	废气 20210831-Q004		0.167
08:30-09:30	废气 20210831-Q005		0.150
10:30-11:30	废气 20210831-Q006	der III sa	0.133
13:30-14:30	废气 20210831-Q007	1W) 3Y-2#	0.133
15:30-16:30	废气 20210831-Q008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0.167
08:35-09:35	废气 20210831-Q009		0.167
10:35-11:35	废气 20210831-Q010	2007 TH 200	0.133
13:35-14:35	废气 20210831-Q011	四/ 介 3#	0.150
15:35-16:35	废气 20210831-Q012		0.133
08:35-09:35	废气 20210831-Q013		0.117
10:35-11:35	废气 20210831-Q014	36 F* 10 A*	0.150
13:35-14:35	废气 20210831-Q015	aG) 35-4#	0.133
15:35-16:35	废气 20210831-Q016		0.133
	13:30-14:30 15:30-16:30 08:30-09:30 10:30-11:30 13:30-14:30 15:30-16:30 08:35-09:35 10:35-11:35 13:35-14:35 15:35-16:35 08:35-09:35 10:35-11:35 13:35-14:35 15:35-16:35 08:30-09:30 10:30-11:30 13:30-14:30 15:30-16:30 08:35-09: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0:35-11:35	13:30-14:30	13:30-14:30   接气 20210830-Q003   表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噪声 20210830-D02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60.7
2021.08.30	噪声 20210830-D02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回 09:13	57.9
	噪声 20210830-D02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回 09:18	58.4
	噪声 20210830-D02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58.3
	噪声 20210831-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20	60.4
	噪声 20210831-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58.2
2021.08.31	噪声 20210831-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	58.6
	噪声 20210831-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3	58.0
备注	设计年产交通安全、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 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 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价 备装置 1.67 台,交通及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 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9.36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 救助系统设备 0.54 套,	台,交通及公封 灰、牧助系统设 以专用设备 11.3 公共管理用金加 完设备 0.67 套, 台,电气照明设 标牌 1.34 台,	た管理用金属を と各 200 套, 技 でも、电气照明 域标牌 1.67 台。 監測期间、 近数 1.34 台、 と 太阳能控制设	麻牌 500 台,太阳 建年工作 300 天; 1设备 1.67 台,国 太阳能控制设 设际每天生产交; 也气信号设备装	日能控制设计 十,设计 E 电气信号设备 0.33 台 重安全、管 置 1.34 台

####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8.30	08:30-09:35	萌	101.0	30	3.0	东南风
	10:30-11:35	瞓	101.0	32	3.0	东南风
	13:30-14:35	畴	100.8	34	3.4	东南风
	15:30-16:35	RN	100.9	33	3.4	东南风
2021.08.31	08:30-09:35	多云	100,9	31	1.6	南风
	10:30-11:35	多云	100.8	32	1.6	南风
	13:30-14:35	多云	100.6	34	1.6	南风
	15:30-16:35	多云	100.7	33	1.6	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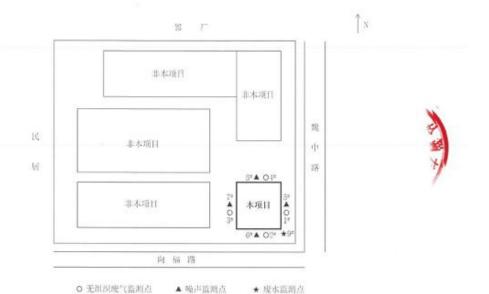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編制人製物

审核人: 學術

批准人: 2021.09.1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